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



文件 STDC 101/2012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兩項建議：

- (a) 由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就 ST-DMW213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ST-DMW213)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預算工程造價為 2,604,000 元；以及
- (b) ST-DMW238 “鞍誠街休憩處改善工程”(ST-DMW238)的新工程建議和撥款安排，預算工程造價為 3,051,000 元。

背景

2. 委員會在去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委託顧問就 ST-DMW213 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在研究報告中提交了兩個方案(見附件一)，詳情簡述如下：

工程方案	預算 工程造價 (元)	2012-13 年度 預計開支 (元)	2013-14 年度 預計開支 (元)	2014-15 年度 預計開支 (元)	2015-16 年度 預計開支 (元)
方案一 (設置兩個出口)	3,044,000	50,000	548,000	2,180,000	266,000
方案二 (設置一個出口)	<b>2,604,000</b>	<b>43,000</b>	<b>470,000</b>	<b>1,865,000</b>	<b>226,000</b>

3. 委員會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上述由顧問就 ST-DMW213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工程造價評估，以及採用了上述方案二，並推薦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通過。

4. 另外，委員會於上述會議亦通過推行 ST-DMW238 工程，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主導部門及建築署為工程代理人(見附件二)，詳情簡述如下：

工程	預算 工程造價 (元)	2012-13 年度 預計開支(元)	2013-14 年度 預計開支(元)
ST-DMW238 鞍誠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3,051,000	356,000	2,695,000

5. 由於上述 ST-DMW213 和 ST-DMW238 的預算造價均超過 2,000,000 元，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有關委員會需將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考慮通過。由於需盡快展開工程，以及未能配合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方式請議員考慮上述由委員會推薦予區議會的工程撥款申請。

#### 撥款安排

6.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預計總開支為 16,547,601.88 元，委員會本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 4,684,101.88 元(見附件三)。

####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

- (a) 上文第二及三段由顧問就 ST-DMW213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以及由委員會推薦採用的方案二；以及
- (b) 上文第三段所述 ST-DMW238 的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

8. 請議員填妥夾附回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交回或傳真(傳真號碼：2681 3892)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二零一二年十月

期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101/2012

電話：2158 5308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本人\*同意/不同意文件 STDC 101/2012 所述，通過：

(a) 由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 ST-DMW213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預算工程造價為 2,604,000 元；以及

(b) ST-DMW238 “鞍誠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的新工程建議和撥款安排，預算工程造價為 3,051,000 元。

其他意見：

---

---

---

---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